

证券代码：872966

证券简称：环科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57号城市博客VC时代小区1栋5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7月长安垃圾填埋场应急抢险中分别与成都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经营分公司、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工程类服务、后勤服务、救灾商品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共两名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回避将导致无法作出有效决议，因此，出席股东不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预计。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共两名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回避将导致无法作出有效决议，因此，出席股东不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玉珠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